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4-26J5-FG1062

一、采购条件

受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华中公司四川三坝水库项目所需的粉煤灰,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四川三坝水库项目主要完成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的全部土建施工及机电、金属结构采购、安装工程;右岸导流洞、泄洪隧洞的全部土建施工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右岸供水灌溉发电隧洞的全部土建施工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电站厂房的全部土建施工及机电、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大坝右岸上坝道路K0+0.000～K0+572.71段除路面结构工程外的全部土建施工;本工程管理用房、鱼类增殖站的场平工程;过鱼建筑物（集鱼站、放流码头）的土建施工。以上工程项目场内相应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临时措施，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采购范围：工程用粉煤灰，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装车费（不含卸车费）、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以及其他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卖方确保供货完整，并提供合格资料，满足买方对使用和性能的要求。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粉煤灰	Ⅱ级粉煤灰	吨	16025	散装

4、交货时间：交货暂定时间段为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5 月，后续交货时间以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5、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新场镇三坝水库拌合站。

6、质量要求：

6.1、执行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50146-2014）。

6.2、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参数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所有产品需符合采购要求、设计要求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国家出台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7、付款方式：

7.1、合同约定下所有付款均采用 ✡ 银行转账 ✡ 在线支付 ✡ 银行承兑 ✡ 供应链融资 ✡ 电子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支付。

7.2、付款方式: 付款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结算周期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卖方按照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正式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进行结算。挂账后 3 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75%，剩余 22%计入下一结算周期与下一周期货款一并支付，剩余货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个月，自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粉煤灰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省级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

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2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告)。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报价的情形;供应商未处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报价禁入期间。

6、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询比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询比报价。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附截止询比日期前一周内“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截图。

10、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8日17: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9994230；**办理方式 2）**请登陆 https://bid.powerchina.cn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询比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申报及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89178217，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招标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买　　方：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立城中心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蔚江田

电　　话：15095759718

电子邮箱：2406442363@qq.com

华中公司联系电话：1865561757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803195592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邮箱：sjjw-sd4@powerchina.cn，电话：0971-8088178，0971-8088310）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5 日

